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0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已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The image shows a large, bol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characters are 'Guo Guangzuo' (Guo Guangzuo),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China.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expressive style.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两岸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协议》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陆与台湾之间《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

第三条 从台湾直接运输进口的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原产地为台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中的《协议》协定税率:

- (一)在台湾完全获得的;
- (二)在台湾仅由大陆或者台湾原产材料生产的;
- (三)在台湾非完全获得,但符合《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

该规则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所述“在台湾完全获得”的货物是指:

- (一)在台湾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 (二)在台湾从上述第(一)项所述活动物中获得的货物;
- (三)在台湾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植物产品;
- (四)在台湾狩猎、诱捕、捕捞、耕种、采集或者捕获获得的货

物；

(五)在台湾采掘的矿物；

(六)在台湾相关的水域、海床或者底土获得的货物；

(七)在台湾注册的加工船上,完全用上述第(六)项所述货物加工、制造的货物；

(八)在台湾加工过程中产生并且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或者在台湾消费后所收集并且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品；

(九)在台湾完全从上述第(一)项至第(八)项所述货物获得的货物。

第五条 《协议》项下进口货物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非台湾原产材料,非台湾原产材料的税则号列与进口货物的税则号列不同,但是从非台湾原产材料到进口货物的税则归类改变符合《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相应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该进口货物应当视为原产于台湾的货物。

第六条 在台湾使用非台湾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符合《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该货物所对应的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应当视为原产于台湾的货物。

本条第一款中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货物船上交货价格(FOB)} - \text{非台湾原产材料价格}}{\text{货物船上交货价格(FOB)}} \times 100\%$$

非台湾原产材料价格,是指非台湾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CIF)。

货物船上交货价格(FOB)和非台湾原产材料价格应当依据《海关估价协定》及公认会计原则进行核定。

第七条 在台湾使用非台湾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符合《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该货物对应的加工工序标准的,应当视为原产于台湾的货物。

第八条 原产于大陆的材料在台湾被用于生产另一货物,并构成另一货物组成部分的,在确定另一货物原产地时,该材料应当视为台湾原产材料。

第九条 下列微小加工或者处理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藏期间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处理,例如通风、干燥、冷藏、冷冻、上油、涂抹防锈漆、包覆保护层、加盐或者水溶液;

(二)为便利托运而对货物进行的拆解、组装;

(三)以销售或者展示为目的的包装、拆包或者重新包装等处理;

(四)动物屠宰、冷冻、分割、切片;

(五)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纵切、弯曲、卷绕、展开等作业;

(六)洗涤、清洁、除尘、去除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

(七)简单的上漆、磨光、削尖、研磨、切割、装配或者拆卸等作业;

(八)装瓶、装罐、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者木板及其他类似的包装工序;

(九)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及其

他类似的区别标记；

(十)稀释、溶解或者简单混合,未实质改变货物本质的；

(十一)除稻米以外的谷物的去壳、部分或者完全的漂白、抛光及上光；

(十二)食糖上色或者形成糖块的操作；

(十三)纺织品的熨烫或者压平；

(十四)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或者去壳。

第十条 适用《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税则改变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其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非台湾原产材料未能满足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但这部分非台湾原产材料依据本办法第六条计算的价格不超过货物船上交货价格 10%,货物同时符合本办法所有其他适用规定的,该货物应当视为原产于台湾。

第十一条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对性质相同,为商业目的可互换的货物或者材料,仅靠视觉观察无法加以区分的,应当通过下列方法加以区分：

(一)货物的物理分离；

(二)出口方公认会计原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使用库存管理方法的,应当在其整个会计年度内连续使用该方法对上述货物或者材料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本身既不构成货物物质成分、也不成为货物组成部件的下列材料或者物品,其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 (二)用于测试或者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相关用品；
- (三)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 (四)工具及模具；
- (五)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用零件及材料；
- (六)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材料或者物品。

第十三条 属于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三规定的成套货品，其中全部货物均原产于台湾的，该成套货品即为原产于台湾；其中部分货物非原产于台湾，但是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确定的价格不超过该成套货品船上交货价格 10% 的，该成套货品仍然应当视为原产于台湾。

第十四条 运输期间用于保护货物的包装材料及容器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适用《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在《税则》中一并归类的，该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

适用《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价格或者非台湾原产地材料价格予以计算。

第十五条 适用《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与该货物一同申报进出口的配件、备用零件、工具、说明书及信息资料，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

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的,其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

适用《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与该货物一同申报进出口的配件、备用零件、工具、说明书及信息资料,不单独开具发票的,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该配件、备用零件、工具、说明书及信息资料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价格或者非台湾原产材料价格予以计算。

本条第一款与第二款所述配件、备用零件、工具、说明书及信息资料的数量与价格应当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的“直接运输”是指《协议》项下进口货物从台湾直接运输至大陆,途中未经过大陆、台湾以外的其他第三方。

原产于台湾的货物经过大陆、台湾以外的一个或者多个第三方,不论是否在第三方转换运输工具或者临时储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视为“直接运输”:

(一)由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

(二)货物在该第三方未进行贸易或者消费;

(三)除装卸、重新包装或者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必需的处理外,货物在该第三方未经其他处理;

(四)该货物在第三方作临时储存时,处于该第三方海关监管之下。

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下,货物进入第三方停留时间自运抵该方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日。

第十七条 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

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明适用《协议》协定税率，并同时提交下列单证：

(一)由台湾签证机构签发的有效原产地证书正本(见附件1)。

(二)货物的商业发票正本、装箱单以及相关运输单证。

货物经过大陆、台湾以外的第三方运输至大陆的，应当提交在台湾签发的联运提单、第三方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海关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正本，也未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台湾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海关应当依法按照该货物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普通税率或者其他税率计征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并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征税放行后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的，海关不予受理，已征税款不予调整。

第十八条 原产地申报为台湾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时未提交原产地证书的，应当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台湾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见附件2)。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就进口货物具备台湾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的，海关可以根据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的申请，收取相当于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金后放行货物，并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的情形除外。

第十九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自缴纳保证金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申请退还:

(一)进口时已就进口货物具备台湾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申明适用《协议》协定税率;

(二)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及海关要求提供的与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文件。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在缴纳保证金之日起1年内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的,海关应当立即办理保证金转为进口税款手续,海关统计数据同时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条 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第二十一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的原产地证书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由台湾签证机构在货物申报出口前签发;

(二)在有效期内;

(三)以附件1规定的格式正确填制、署名和盖章;

(五)仅有一份正本,并且具有单一证书编号;

(六)所列的货物为同一批次的进口货物,项数不超过20项;

(七)一份进口报关单上所列货物对应一份原产地证书。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可以自货物实际出口之日起90日内申请补发原产地证书:

(一)因不可抗力或者符合台湾规定的正当理由,未能在货物出口报关前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的;

(二) 签证机构已签发原产地证书,但由于在填制或者签发证书时产生的技术性错误,出口商已申请注销在先原产地证书的;

(三) 原产地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并且未经使用的。

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注明“补发”字样,并自货物实际出口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下,原产地证书已使用的,补发的原产地证书无效。

第二十三条 海关对《协议》项下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部分或者全部进口货物是否原产于台湾,或者是否符合本办法其他规定产生怀疑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核实:

(一) 要求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补充资料;

(二) 通过台湾原产地核查联络机构书面要求出口商、生产商或者签证机构提供相关核查协助;

(三) 与台湾海关商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进口货物不适用《协议》协定税率:

(一) 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

(二) 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向海关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正本,也未就进口货物具备台湾原产资格进行补充申报的;

(三) 原产地证书未按照附件 1 规定的格式正确填制、署名和

盖章的；

(四)原产地证书所列内容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的；

(五)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海关未收到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台湾有关部门答复结果，或者答复结果未包含足以确定原产地证书真实性、货物真实原产地信息的；

(六)原产地证书所列内容与其他申报单证不符的；

(七)原产地证书所列货物名称、8位级税则号列、数量、重量、包装唛头、编号、包装件数或者种类等内容与进口货物不符的；

(八)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存在其他不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出口货物申报时，出口货物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并向海关提交《协议》项下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或者原产地证书正本的复印件。

第二十六条 海关对依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同意，海关不得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海关估价协定,是指作为《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非台湾原产材料,是指除依据本办法规定具备台湾原产资格的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

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耕种、诱捕、狩猎、捕获、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加工或者装配。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大陆原产地证书格式

2. 台湾原产地证明书格式

3. 原产资格申明书

主题词: 海关 两岸 原产地 办法 令

分送: 广东分署, 天津、上海特派办, 各直属海关、院校, 国务院公报编辑室、商务部文告办公室。

本署: 署领导, 总署各部门, 各在京直属单位, 存档。

海关总署办公厅

2010 年 12 月 29 日印出

校对: 王嘉

录入员: 杨小凤(共印 25 份)

附件 1 大陆原产地证书格式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证书

正本

如有任何涂改、损毁或者填写不清均将导致本原产地证书失效

1.出口商(名称、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2.生产商(名称、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5.受惠情况 ☐ 依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 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请注明原因) _____ 进口方海关已获授权签字人签字		
3.进口商(名称、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4.运输工具及路线: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编号等: 装货口岸: 到货口岸:				6.备注:		
7.项目编号	8. HS 编码	9.货品名称、包装件数及种类	10.毛重或者其他计量单位	11.包装唛头或者编号	12. 原产地标准	13.发票价格、编号及日期
14.出口商声明 -本人对于所填报原产地证书内容的真实性与正确性负责; -本原产地证书所载货物,系原产自本协议一方或者双方,且货物属符合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之原产货物。 _____ 出口商或者已获授权人签字 _____ 地点和日期				15.证明 依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临时原产地规则规定,兹证明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无误。 _____ 地点和日期,签字和签证机构印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填写须知

第1栏：应填写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在双方注册登记的海峡两岸双方出口商详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如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应填写“无”。

第2栏：应填写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在双方注册登记的海峡两岸双方生产商的详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如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应填写“无”。如果证书包含一家以上生产商，应详细列出所有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如果证书填写不下，可以随附生产商清单。如果生产商和出口商相同，应填写“同上”。若本栏资料属机密性资料时，请填写“签证机构或者相关机关要求时提供”。

第3栏：应填写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在双方注册登记的海峡两岸双方进口商的详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如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应填写“无”。

第4栏：应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船舶、飞机等）的编号、装货口岸和到货口岸。如离港日期未最终确定，可填写预计的离港日期，并注明“预计”字样。

第5栏：不论是否给予优惠关税待遇，进口方海关可在本栏标注(√)。如果不给予优惠关税待遇，请在该栏注明原因。该栏应由进口方海关已获授权签字人签字。

第6栏：如有需要，可填写订单号码、信用证号等。

第7栏：应填写项目编号，但不得超过20项。

第8栏：应对应第9栏中的每项货物填写《协调制度》编码，以进口方8位编码为准。

第9栏：应详细列明货品名称、包装件数及种类，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货品名称可在中文名称外辅以英文，但不能仅以英文填写。货品名称应与出口商发票及《协调制度》上的商品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注明“散装”。当本栏货物信息填写完毕时，加上“***”（三颗星）或者“\”（结束斜线符号）。

第10栏：每种货物的数量可依照海峡两岸双方惯例采用的计量单位填写，但应同时填写以国际计量单位衡量的数量，如毛重（用千克衡量），容积（用公升衡量），体积（用立方米衡量）等，以精确地反映货物数量。

第11栏：应填写唛头或者包装号，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

第12栏：若货物符合临时原产地规则，出口商必须按照下列表格中规定的格式，在本证书第12栏中表明其货物申报适用优惠关税待遇所根据的原产地标准。

本表格第9栏列名的货物生产或者制造的详情	填入第12栏
出口方完全获得的货物	“WO”
完全是在一方或者双方,仅由符合本附件的临时原产地规则的原产材料生产	“WP”
(c) 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的货物	“PSR”

此外，如果货物适用的原产地标准依据“累积规则”条款、“微小含量”条款或者“可互换材料”条款，亦应于本栏相应填写“ACU”、“DMI”或者“FG”。

第13栏：应填写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海峡两岸双方出口商开具的商业发票所载明的货物实际成交价格、发票编号及发票日期。

第14栏：应由出口商或者已获授权人填写、签名，并应填写签名的地点及日期。

第15栏：应由签证机构的授权人员填写签证地点和日期，并签名、盖章。同时应提供签证机构的电话号码、传真及地址。

证书应以中文填写，必要时辅以英文，但不能仅以英文填写。所有栏目必须填写。证书如有续页，亦按照本须知填写，续页也应填写同一证书编码。同时请在证书下方填写“第X页，共X页”。如果证书仅有1页，亦应填写“第1页，共1页”。

原产地证书续页格式

正本续页

证书编号:

如有任何涂改、损毁或者填写不清均将导致本原产地证书失效

7. 项目编号	8. HS 编码	9. 货品名称、包装件数及种类	10. 毛重或者其他计量单位	11. 包装唛头或者编号	12. 原产地标准	13. 发票价格、编号及日期
14. 出口商声明 -本人对于所填报原产地证书内容的真实性与正确性负责; -本原产地证书所载货物,系原产自本协议一方或者双方,且货物属符合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之原产货物。 _____ 出口商或者已获授权人签字 _____ 地点和日期				15. 证明 依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临时原产地规则规定,兹证明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无误。 _____ 地点和日期, 签字和签证机构印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

正本

如有任何塗改、損毀或填寫不清均將導致本原產地證明書失效

1. 出口商(名稱、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編號: 簽發日期: 有效期至:			
2. 生產商(名稱、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5. 受惠情況 ☐ 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 拒絕給予優惠關稅待遇(請註明原因) 進口方海關已獲授權簽字人簽字			
3. 進口商(名稱、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4. 運輸工具及路線: 離港日期: 船舶/飛機編號等: 裝貨口岸: 到貨口岸:			6. 備註:			
7. 項目 編號	8. HS 編碼	9. 貨品名稱、包裝件數及種類	10. 毛重或其他 計量單位	11. 包裝唛頭或 編號	12. 原產地 標準	13. 發票價格、編 號及日期
14. 出口商聲明 --本人對於所填報原產地證明書內容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負責; --本原產地證明書所載貨物,係原產自本協議一方或雙方,且 貨物屬符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原產貨物。 出口商或已獲授權人簽字 地點和日期			15. 證明 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臨時原產地規則規定,茲證明 出口商所做申報正確無訛。 地點和日期,簽字和簽證機構印章 電話: 傳真: 地址:			

填寫須知

- 第 1 欄：應填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在雙方註冊登記之海峽兩岸雙方出口商詳細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等聯繫方式。如無傳真或電子郵件，應填寫「無」。
- 第 2 欄：應填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在雙方註冊登記之海峽兩岸雙方生產商的詳細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等聯繫方式。如無傳真或電子郵件，應填寫「無」。如證明書包含一家以上生產商，應詳細列出所有生產商的名稱、地址，如證明書填寫不下，可以隨附生產商清單。如生產商和出口商相同，應填寫「同上」。若本欄資料屬機密性資料時，請填寫「簽證機構或相關機關要求時提供」。
- 第 3 欄：應填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在雙方註冊登記之海峽兩岸雙方進口商的詳細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等聯繫方式，如無傳真或電子郵件，應填寫「無」。
- 第 4 欄：應填寫運輸方式及路線，詳細說明離港日期、運輸工具（船舶、飛機等）的編號、裝貨口岸和到貨口岸。如離港日期未最終確定，得填寫預計的離港日期，並註明「預計」字樣。
- 第 5 欄：不論是否給予優惠關稅待遇，進口方海關可在本欄標註(v)。如果不給予優惠關稅待遇，請在該欄註明原因。該欄應由進口方海關已獲授權簽字人簽字。
- 第 6 欄：如有需要，得填寫訂單號碼、信用狀號碼等。
- 第 7 欄：應填寫項目編號，但不得超過 20 項。
- 第 8 欄：應對應第 9 欄中的每項貨物填寫「調和制度」編碼，以進口方 8 位碼為準。
- 第 9 欄：應詳細列明貨品名稱、包裝件數及種類，以便於海關關員查驗。貨品名稱可在中文名稱外輔以英文，但不能僅以英文填寫。貨品名稱應與出口商發票及「調和制度」上的商品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裝貨，應註明“散裝”。當本欄貨物資料填寫完畢時，加上“***”（三顆星）或“\”（結束斜線符號）。
- 第 10 欄：每種貨物的數量可依照海峽兩岸雙方慣例採用的計量單位填寫，但應同時填寫以國際計量單位衡量的數量，如毛重（用千克衡量），容積（用公升衡量），體積（用立方米衡量）等，以精確地反映貨物數量。
- 第 11 欄：應填寫唛頭或包裝號，以便於海關關員查驗。
- 第 12 欄：若貨物符合臨時原產地規則，出口商必須按照下列表格中規定的格式，在本證明書第 12 欄中標明其貨物申報適用優惠關稅待遇所根據的原產地標準。

本表格第 9 欄列名的貨物生產或製造的詳情	填入第 12 欄
(a)出口方完全獲得的貨物	“WO”
(b)完全是在一方或雙方，僅由符合本附件的臨時原產地規則的原產材料生產	“WP”
(c)符合產品特定原產地標準的貨物	“PSR”

此外，如果貨物適用的原產地標準依據「累積規則」條款、「微小含量」條款或「可互換材料」條款，亦應於本欄相應填寫“ACU”、“DMI”或“FG”。

- 第 13 欄：應填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海峽兩岸雙方出口商開具的商業發票所載明的貨物實際成交價格、發票編號及發票日期。
- 第 14 欄：應由出口商或已獲授權人填寫、簽名，並應填寫簽名的地點及日期。
- 第 15 欄：應由簽證機構的授權人員填寫簽證地點和日期，並簽名、蓋章。同時應提供簽證機構的電話號碼、傳真及地址。
證明書應以中文填寫，必要時輔以英文，但不能僅以英文填寫。所有欄位必須填寫。證明書如有續頁，亦按照本須知填寫，續頁也應填寫同一證明書編號。同時請在證明書下方填寫「第 X 頁，共 X 頁」。如果證明書僅有 1 頁，亦應填寫「第 1 頁，共 1 頁」。

原產地證明書續頁格式

正本續頁

證明書編號:

如有任何塗改、損毀或填寫不清均將導致本原產地證明書失效

7.項目 編號	8.HS 編碼	9.貨品名稱、包裝件數及種類	10.毛重或其他 計量單位	11.包裝唛頭或 編號	12.原產 地標準	13.發票價格、編 號及日期
14.出口商聲明 --本人對於所填報原產地證明書內容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負責； --本原產地證明書所載貨物，係原產自本協議一方或雙方，且貨物屬符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原產貨物。 _____ 出口商或已獲授權人簽字 _____ 地點和日期			15.證明 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臨時原產地規則規定，茲證明出口商所做申報正確無訛。 _____ 地點和日期，簽字和簽證機構印章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地址: _____			

附件 3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
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书**

本人_____ (姓名及职务)/本单位_____ (单位名称及海关注册编码) 为进口货物收货人 (不适用的部分请划去), 兹申明编号为_____ 的报关单所列第_____ 项货物原产台湾, 且货物符合《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规则的要求。

本人/本单位申请对上述货物适用《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协定税率, 并申请缴纳保证金后放行货物。本人/本单位承诺自货物进口之日起 1 年内补交《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证书。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